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就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范畴，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产生不良影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李庆文、耿成轩、叶新、康锦里

2026年1月15日